

渝（綦）环准〔2026〕42号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郝盼，手机：151****5821）报送的由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吨特种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渡铝产业园原汇程**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渡铝产业园原汇程地块，占地面积138416m²，建筑面积8.65万m²，新建9条铝合金挤压生产线及其他公辅设施和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4万吨特种铝型材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劳动定员170人，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及喷雾抑尘装置。露天堆放的易扬撒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予以覆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地面勤洒水，控制运输扬尘。**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可回收废包装物等送资源回收站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淬火废水、模具碱洗产生的废碱液、清洗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0\text{m}^3/\text{h}$ ，采用“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未受污染的间接循环水系统排水分别通过各自管道汇集至企业废水总排口，一同排入北渡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废水。

2.废气：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4），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项目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油性物质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铝块暂存于新建的 1 个面积约为 5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铝屑、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新建的 1 个面积约为 5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面积约为 50m^2 的泥饼间，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根据鉴别报告认定属性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未出鉴别结果前，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餐余

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内挤压线和锯切区、模具房、危废间、油品库、污水处理站、生化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张贴禁止吸烟、禁火等标识标牌，设置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灭火毡等消防物资。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托盘，将物料放置在托盘上，托盘容积要求能满足单桶物料全部泄漏料量盛装。盐酸溶液储存在PE塑料储罐内，储罐底部设容积不小于储罐容积的围堰，储罐区和围堰裙角做防腐防渗，设置氯化氢泄漏报警器。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777t/a，NH₃-N0.055t/a；SO₂0.280t/a，NO_x2.618t/a，颗粒物 0.400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5月1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